

【历史记载】

中山县粤剧团试行岗位津贴制

调动演员积极性，演出质量不断提高

（《南方日报》1980年10月29日第2版）

本报讯 中山县粤剧团试行岗位津贴制，调动演员、职员积极性。

中山县粤剧团是一个集体所有制剧团，共有演员、职员五十五人，最高工资八十六元，最低工资二十八元，多数人的工资在三、四十元之间。这几年，演员的年龄、业务能力、身体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原来工资较高的业务骨干大多数退居二线，而原来工资低的青年演员成为主力。这样，就出现了越来越尖锐的劳动贡献大小与工资报酬多少不相适应的矛盾，影响了剧团艺人的积极性。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剧团从去年十一月份起试行岗位津贴制。

在试行岗位津贴制中，着重解决在艺术岗位上起主要作用、贡献大而工资过低的业务骨干，同时，适当照顾有一定业务能力，而工资偏低的演员、职员。采取群众评议、领导批准的办法评定岗位津贴费。实行岗位津贴制后，全团领到岗位津贴的共有十九人，占全团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其中每月津贴二十元以上者四人。